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4〕129号

赤峰安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3289782800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创业大街西段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4年10月10日，通过现场调取查看你公司2024年3月12日检测的蒙D609L2车辆、2024年3月18日检测的蒙D2S899和2024年6月12日检测的蒙DKB512车辆的尾气检测视频，上述3辆车尾气检测过程中均有可见烟度冒出。

你公司对上述3辆车尾气检测项目采用的方法均为加载减速法，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根据标准中8.2结果判定要求，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则判定检验结果不合格，但你公司对上述3辆车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上

述3辆车的尾气检测费用均为人民币80元/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0月10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赤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调查松山区相关环境问题事项的函》、《生态环境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单》。

4. 赤峰安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赤峰安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赤峰安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检测的蒙D609L2车辆、2024年3月18日检测的蒙D2S899、2024年6月12日检测的蒙DKB512车辆的尾气检测视频录像。

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8. 2024年3月12日检测的蒙D609L2车辆、2024年3月18日检测的蒙D2S899车辆、2024年6月12日检测的蒙DKB512车辆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9. 赤峰安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蒙D609L2车辆、蒙D2S899车辆和蒙DKB512车辆的检测收费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4〕1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和《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35项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并没收上述3辆车尾气检测费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3×80元/辆），共计人民币壹拾四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40,

24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